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012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王舒薇

被告 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賓

被告 黃仁信

黃永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50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黃仁信、黃永松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黃仁信、黃永松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2億7,0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19日起算15年，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機動計息，自實際墊借日起，前24個月按月付息，自第25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嗣約定自113年10月19日起，以每個月為1期，分144期，前12期寬限期按月付息，自第13期至第144期，依變動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復於112年9月26日貸款11,298,841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10月3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按新台幣機動郵儲2

01 年利率加1.4%計息，按月計付利息攤還本金，嗣約定自113  
02 年6月30日起，以每個月為1期，分48期，前15期寬限期按月  
03 付息，自第16期至第48期按月付息還本。上開借款並均約定  
04 如被告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5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紅菱重  
06 工股份有限公司嗣未依約繳款，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  
07 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本金269,889,713元、  
08 11,298,841元，合計281,188,554元未償。又被告黃仁信、  
09 黃永松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乃一部請求  
10 被告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黃仁信、黃永松連帶清償兩筆  
11 借款各75萬元，合計150萬元。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2 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  
13 付原告150萬元。

1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2份、動用申  
15 請書（郵政儲金利率適用）、進口融資貸款幣別轉換申請  
16 書、申請書3份、整合資料、放款帳卡明細3份為證，核屬相  
17 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8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9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30 書記官 林思辰